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4〕35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安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安司发〔2024〕37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县司法局对全县制定并公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经清理，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20 件，废止 4 件，失效 2 件。对失效或废止的文件，自失效或废止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和备案审查制度，切实推进我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	平利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4〕34号	县住建局
2	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4〕31号	县发改局
3	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4〕31号	县发改局
4	平利县乡村建设服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平财发〔2024〕52号	县财政局
5	关于规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5号	县发改局
6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6号	县司法局
7	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 年山林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平政办发〔2024〕3号	县林业局
8	平利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	平政办发〔2024〕3号	县文旅局
9	平利县 2024 年稳就业十条措施	平政办发〔2024〕3号	县人社局
10	平利县 2024 年促消费七条措施	平政办发〔2024〕3号	县经科局

11	平利县 2024 年稳工业十条措施	平政办发〔2024〕3 号	县经科局
12	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扶持办法	平政办发〔2024〕3 号	县农业农村局
13	平利县城乡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辦法	平政办发〔2023〕49 号	县交通局
14	平利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平发改价格〔2023〕27 号	县发改局
15	平利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2〕70 号	县住建局
16	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2〕29 号	县发改局
17	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县林业局
18	关于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平利分局
19	平利县防范非法集资群防群治工作实施细则	平政办发〔2021〕114 号	县政府办
20	平利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9〕94 号	县水利局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	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1〕130号	县发改局
2	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1〕129号	县发改局
3	平利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1〕128号	县发改局
4	平利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23〕27号	县住建局

附件 3: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	平利县搬迁安置居住簿管理暂行办法	平政办发〔2022〕23号	县公安局
2	平利县县城规划区个人建房管理办法 (试行)	平政发〔2022〕5号	县自然资源局